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彭宏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彭宏毅先生履历资料，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宏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宏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张更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更生先生履历资料，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人。张更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更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忠恒、丛登高、王其、田擘、杨晓慧、吴桢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江秀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秀艳女士履历资料，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江秀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江秀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林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琛女士履历资料，林琛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小明、熊辉、刘泽军

2021年3月12日